

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现实困境与未来路向

肖越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和高考多元录取提供了重要参考,它是高中生重要的电子档案,同时也弥补了我国应试教育的不足。随着它的实施,“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等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缓和。然而近些年,高中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问题和挑战一直存在,如何准确地将这些问题归类?如何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本文旨在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让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新高考背景下有力推进素质教育向纵深处发展。

[关键词]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困境;档案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638

一、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概况

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一般是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各高中负责实施的。以湖北省与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为例,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是由湖北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负责主管,指派专项工作人员与湖北各高中学校形成联系,完成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评价填报,主要具体工作由学校来组织实施。在这种模式下,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明确了主体责任,学生、班主任、任课老师、综合实践课老师、党团老师、学籍老师及家长全部参与进来,共同协力完成学生的电子档案。事实上,我校充分发挥了各科教师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指导学生认真完成每学期开放的综合素质评价的填写,提供活动素材、组织学生活动、收集相关资料。每学期结束之前,都能够组织学生良好的完成本学期需要填写的综合素质评价,力争每学期的填写内容没有遗漏。

二、综合素质评价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缺少科学系统的培训环节

作为省教育厅主管的权威媒体和领军品牌,湖北省课程改革网成为高中生三年重要的电子档案记录平台。该平台有高考综合改革教学管理服务平台、高一新生注册系统、成长档案袋、学分管理系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教师教学与培训、课程开设验证系统这八个板块。我校学生运用较多的是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成长档案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综合素质评价。但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基础性问题,即缺少科学系统培训。教育厅不再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为各高中学校进行集中培训,以致每所中学实施每一学期的综评就成了“经验教授”,根据前一位老师所做的经验来传递给下一位老师。缺少官方文件的通知和流程,官方文件不及时作更新,缺少正式文件给各高中学校作参考,上级部门不组织责任教师进行定期的系统培训等等,都直接导致了该活动实施初期就面临着种种困难。

活动开始缺少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环节,上级不出台相关文件来要求和组织系统培训,加之理论指导缺失,造成各学校对此的不重视,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活动成为各中学的“独角戏”。实际上,每所中学实际情况和环境条件具有差异性,当下的学生素质状况在后天教育环境影响下普遍存在较大的差异和差距,评价内容如若未能充分考虑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以及学生个体之间的差异与差距只是按照以往各省市执行统一的素质模型,那对乡村或家庭条件差的孩子来讲是最大的不公。^[1]如此,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自然无法保障。中学年轻教师特别是新进教师,在教学任务之外大多承担班主任的职责,很多教师对于综合素质评价是完全陌生的,他们也严重缺乏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活动的经验,这就要求学校、上级教育部门更应该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稳固基础,有秩序的、有

条理的对中学教师进行活动的知识普及宣传和系统培训任务。

(二)学校、教师和学生合力不足

综合素质评价活动贯穿高中生涯三年,它的实施持续推动着我国高中生素质教育的步伐,无论是作为记录高中学习生活的电子档案,还是作为高校录取的参考依据,它对于高中生升学的作用不可小觑。学生是综评活动的参与主体,学校及教师在活动中主导和辅助,一所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活动实施情况的好坏与学生、学校、教师的配合密切相关。

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三者的合力却常常出现不足。第一,学校发布相关政策性文件解读与师生活动实施相脱节。我省对于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政策颁布、信息更新存在缺失。今年湖北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21届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工作的工作提示》文件虽然两条提及了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内容,但主管部门却并未面向学校教师及学生进行及时解读与宣传,无论是毕业年级学生还是各班级教师,都难以明确政策文件精神,导致综评活动主体不能够及时了解该活动,继而影响了综评实施的时效性。第二,教师过度倚重教学等日常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综评活动的有效实施。中学教学任务繁重,日常工作琐碎,导致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在组织学生进行综评活动时力不从心。作为学生们的指导者,教师在宣传、普及、讲解综评活动时明显做的不足,一部分教师还存在对此活动完全陌生不了解的情况。教师重心偏向于日常教学、管理、职称等,从而导致综合素质评价被边缘化,实施困难。第三,部分学生有敷衍应付等负面态度,致使综评活动内容失真不全面。作为记录高中三年学习与生活的主体,学生很难做到既真实又客观去评价自己。

(三)高校招生与综合素质评价间的障碍

根据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意见》,客观地、公正地、有组织性地记录学生的各项活动,使综合素质评价成为学生高中生涯重要的档案记录,同时也为高考多元录取提供重要参考。因前面所述问题,导致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参考”价值被频频质疑,高校在提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时亦会对其真实性、公平性产生了疑虑。新高考改革方案中,确立了“两依据,一参考”的高考招生录取模式,其中“一参考”就是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参考条件。对“参考”一词的不同理解导致了综合素质评价与高考招生之间长期处于一种可有可无甚至尴尬的境地。政策规定的模糊性一方面模糊了人们对评价的认识,同时也阻碍了评价结果的有效使用。^[2]当综评作为高校录取的参考方式来附加决定学生的高考录取时,假如没有适应全省甚至全国的一套“硬标准”和监督体制及运行机制,那么综评作为高考录取的参考价值将会大打折扣。

综合素质评价的最终结果是高校招生录取提供一定的参

考依据,当前我国综合素质评价只是一种高度概括化的量化的等级评价模式,绝大多数的评语也只是为了完成上级任务,真实性较低。^[3]在这种情况下,参考就会变得无足轻重,失去了其本身应具备的作用和意义。在记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其本身所存在的育人功能应当在记录过程中得以体现,高招中的“参考”也是参考的该生高中三年所有学习和生活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更深一步了解学生的情况,以此体现“参考”所具备的价值。在一些特殊类型招生中,部分高校会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纳入考核范围,此外,在普通高考专业录取环节中,当遇到投档成绩同分现象时,高校会进一步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然而部分高校对于各中学提交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持质疑态度,导致各方依然偏向通过全国高考分数来决定录取资格。综合素质评价已在中学推行多年,至今仍然处于“无处安放”的尴尬境地,这与它自身的科学性、公正性、真实性密不可分。

三、改进和完善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建议

(一) 培养专业评价团队

高中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应由一支专业评价队伍来完成。专业评价队伍需要自上而下形成系统的工作网络。省教育厅相关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官方文件的下达与宣传、网络的技术支持、教师培训;区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监督、巡查、在各个区域中学与教育厅形成有效的沟通桥梁。各中学应该成立综合素质评价活动小组或者办公室,主要负责将上级所传达的各类相关文件切实落实到位,给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文件精神要求并定期做好检查、抽查工作;专业教师应根据各个中学实际情况分配任务,将之前统一培训的内容准确、仔细传达给各年级、各班级;班主任可利用班会或者课余时间组织学生统一在机房进行综评活动的填写。自此,自上至下形成一支专业有效的综评队伍,进而保证综评活动的时效性和公平性。

针对综合素质评价的政策文件、学术理论、活动规划等目标一致性的培训,集中培训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作用,实施有效培训必须贴近各个中学实际进行定制统筹,合理确定阶段性培训目标,细化培训内容,科学确定培训范围。经过上级教育部门培训出来的专业评价团队需要为所在学校的师生进行培训,且培训内容的重心会存在区别。

(二) 学校上下部门形成良好合力

由于在实施综评活动长期以来缺乏一定的理论指导和系统培训专业人员,导致活动往往仅凭学校教师们的以往经验在开展,进一步致使综评活动缺乏应有的客观性、科学性。学校应做好监管引导的角色,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建立符合学校实情的一系列监管体制,相关行政部门应提前将培训、具体操作环节落实到各个年级至各班班主任,确保每位负责老师都能够掌握实时政策要求,并按照规定带领学生做好每学期的综评活动。除此之外,家校联合也在学生们的综评填写中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家长作为学生的成长监护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学校的综评活动填写,例如学生的填写进度、参与志愿活动和社区活动的情况、活动记录的审批等。家长的参与将与学生、学校形成良好的合力,促进综评活动顺利开展。

学校需要加强对上海、浙江等试点省份的中学进行实地考察,对示范学校开展的综合素质评价互动进行参观和了解。通过与学校领导、教师进行深度交流,对派出交流的教师进行短期跟岗,吸收对方学校的宝贵经验,根据自身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操作方案,这些都将是促进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开

展。由于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学生、教师、家长在评价过程中都有着各自分工的不同角色,学生的成长记录作为最终的学生电子档案,教师在整个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监督、管理、指正、协助等作用,特别是在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评价内容不实、评价结果有偏差等情况,教师在审核时便能为学生进行质量把关,进一步保证评价的公正性。

(三) 重视高校招生中的“人才选拔”

高校“人才选拔”存在重比例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类别,例如强基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的招生。随着新高考改革的稳步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选拔机制逐渐形成,高中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日益凸显了其在高中生涯甚至高考招生中的重要性。首先,高中学校根据各省教育部门的要求要做到统一操作标准并有成熟完善的监管机制,综合素质评价应该构建由政府、学校、教育专业机构三位一体的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监督主体结构。^[4]其次,高校根据所要选拔人才的招生类型制定符合本校情况的选拔方案和计划,确保每位有资格参与选拔的学生都能够被公平、合理对待,保证综评内容的真实性与客观性。再次,高中与高校双方互相建立和完善诚信追责制度。高中学校要确保自己的学生递交给高校的综评档案真实可靠,电子档案要经过学校信息平台盖章保存,做到有据可循;高校对于选拔学生要做到公平公正,对于落选名单的学生,要让他们有申请复议的资格。

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考并非针对“偏才”“怪才”而设立,对于广大中学生而言,它的确是提高素质教育的良策;对于全国高校而言,它的出现正在逐步缓解“唯分数论”的局面。综合素质评价是一个教育问题,而教育的终极目标就是培养人,因此不论是什么性质也不论是何难的问题,只要能促进学生更好地发展,就应设法去解决。^[5]高校在各中学进行招生时,除了查看学生的平时成绩、各种测试成绩、年级排名外,还应当更主动的去了解学生的其他信息,比如面试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等。对于综合素质评价里记录的体育特长、艺术特长、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表现等,高校应给予更多关注。

综上所述,新高考改革下的综合素质评价无疑在高考招生中产生愈发重要的作用。经历了十多年的前进探索,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正一步步走向更科学、更系统的方位,将打破应试教育下单一沉闷的学习氛围,“填鸭式教育”“精准教育”在它的影响下亦将逐渐改观。如何将综合素质评价置于更重要的位置让各方重视?如何用它来丰富高校的招生模式?如何在新高考背景下更好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此过程中仍须不断探索改革,使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真正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让学生自由独立、真正思考、快乐学习。

参考文献

- [1]何明炳,邱小健.专业化: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践路向[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8.(29):16-17.
- [2]程龙.综合素质评价与高考招生“硬挂钩”的困境及其突围[J].中国教育学报,2017.(07):21.
- [3]栾泽.高考改革综合素质评价冷思考[J].当代教育科学,2017.(04):35.
- [4]王润,张增田.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监督主体的构建[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17):24.
- [5]罗祖兵.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考的两难困境及其突围[J].全球教育展望,2015.(08):35.